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十四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公告

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十四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304号）批准，同意建安区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1.646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十四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东至恒业路、西至许昌汇通纺织有限公司、北至发展路、南至许昌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张潘镇前汪村二组集体耕地1.646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

张潘镇前汪村委会土地区片编号为4110230201，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800万元/公顷。

（二）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社保费标准为66万元/公顷，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耕地（水浇地）2.25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规定，据实清点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建安区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精神，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具体实施

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实施并落实。

特此公告。

2023年5月19日

